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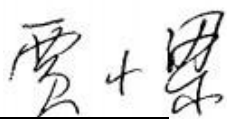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真实、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我们对《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仅能促进公司销售体系改革，而且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，有效拉动公司销售规模稳定增长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是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，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签名：

贾小梁 

宁向东 

周 静 

2016 年 8 月 5 日